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02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林奋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韩金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5%股权暨注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 4,858.00 万元收购陈海瑞、刘海滨、洪文聪、陈惠聪合计持有的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澄建筑”）45%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前，泷澄建筑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实际到资 10,000.00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泷澄建筑其他股东方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黎明同比例注资，其中公司注资 5,400.00 万元。综上，本次投资总额为 10,258.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5%股权暨注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投资权限内参与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活动，并授权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投资额度内全权处理土地竞拍事宜。若竞拍成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